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紀禹圻
電 話：02-2311-7722#2723
電子郵件：yuci.ch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1114977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2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」，請轉知轄內符合資格者於本(111)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向貴府環境保護局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審查結果提報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旨在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，以「深化環境教育意涵」及「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」的運作模式，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「環保小學堂」，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，藉由民眾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，以建立民眾正確的環境保護知識、價值、態度及技能，進而產生行動力，讓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
- 二、為避免各提案單位所提內容與旨揭計畫不符，需經多次退件修正，致影響計畫執行，請貴局確實依本計畫「經費補助原則」規定，詳細審查及核算各提案單位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表，以提高執行品質與效率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資料亦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epa.gov.tw/>)【首頁/環境主題/環評與教育訓練/環境教育/社區環保行動網/下載專區】下載參閱。

四、考量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利有意願社區撥冗參與瞭解，本署將於投票日後至12月上旬間，分區舉辦「111年社區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暨112年計畫申請說明會」，屆時請轉知轄內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踴躍擇場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